湖北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鄂上市办发[2022]6号

关于印发省级上市后备"金种子"企业 上市支持政策清单的通知

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: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"十四五"期间实现直接融资、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规模、上市企业和后备企业数量"四个倍增"以及打造中部资本市场高地的目标任务,明确各成员单位在省级上市后备"金种子"企业上市过程中的责任,进一步加快我省企业上市进程,现拟定《省级上市后备"金种子"企业上市支持政策清单》,请各单位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,积极为我省资本市场建设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: 省级上市后备"金种子"企业上市支持政策清单



省级上市后备"金种子"企业上市支持政策清单

- 1. 为"金种子"企业出具上市审核中所需的合规证明及专项说明。(责任单位: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)
- 2. 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涉及跨部门、跨区域协同办理的问题; 企业上市 "绿色通道"协调服务;企业上市业务指导工作。(责任单位:省地方金融监管局)
- 3. "金种子"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。(责任单位:省发改委)
- 4. 对符合条件的"金种子"企业,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,优先纳入省级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和省级隐形冠军企业,并积极推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"小巨人"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。(责任单位:省经信厅)
- 5. 对符合条件的"金种子"企业,在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时给予重点支持。(责任单位: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国家 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)
 - 6. 支持符合条件的"金种子"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;对上

市企业给与相应上市奖励。(责任单位:省财政厅)

- 7. 对符合条件的"金种子"企业在项目用地指标、建设用地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。(责任单位:省自然资源厅)
- 8. 对"金种子"企业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等相关事宜进行协调工作;对省属企业所属"金种子"企业实现上市 IPO 的,在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。(责任单位:省国资委)
- 9. 对符合条件的"金种子"农业企业在项目申报、品牌打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(责任单位:省农业农村厅)
- 10. 对"金种子"企业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方面提供优质服务。(责任单位:省知识产权局)
- 11.为"金种子"企业给与投行牵线搭桥,提供咨询服务、投融资并购服务及"点对点"培育支持。(责任单位:省上市工作指导中心)
- 12. 对符合条件的"金种子"企业提供信贷支持、投贷联动等服务。(责任单位:人行武汉分行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)

抄送: 各市(州)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金融局(办),各省级上市后备 "金种子"企业

湖北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印发